

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之全民健身路径

第二包

项目编号：SCZB2026-ZB-1123-001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体育局

供应商：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西安市体育局

供应商：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地埋篮球架	2634*1800*3950mm QF-LJ024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副	6800.00	340000.00	符合 GB19 272- 2024 《室 外身 材的 全用 要求》
2	双位太空漫步机	1925*581*1256mm QF-LJ014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2160.00	108000.00	
3	健身车	976*562*1274mm QF-LJ030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1980.00	99000.00	
4	椭圆机	1087*624*1407mm QF-LJ026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2150.00	107500.00	
5	三位扭腰器	1429*1280*1222mm QF-LJ019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2080.00	104000.00	
6	双杠 (含悬浮地板)	2021*745*1353mm QF-LJ004 悬浮地板 HK-XY1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 件	2350.00	117500.00	
7	上肢牵引器	814*699*2435mm QF-LJ010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1850.00	92500.00	
8	太极揉推器	1142*1141*1363mm QF-LJ018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1980.00	99000.00	
9	腰背按摩器	956*772*1462mm QF-LJ015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1880.00	94000.00	
10	告示牌	1022*114*1385mm QF-LJ001	河北启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件	1150.00	575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元整（¥：1219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下 40% 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货到现场，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健身器材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技术资料：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产品的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方法。

3-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产品安装验收完成后。

3-4、培训人数：采购人指定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捌年。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履约延误

2-1、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体育局。

4、生效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体育局 供应商名称（盖章）： 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朱雀广场写字楼 B409 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787989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 话：029-8866316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61001923800052506053